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创源文化	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包括《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5) 040 号《审计报告》	指	亚太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 040 号《审计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5) 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亚太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15) 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路集团	指	成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路文体	指	成路集团曾用名宁波成路文体旅游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力咨询	指	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富汇	指	宁波市合富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博汇	指	宁波市合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格林纸业	指	宁波成路格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合力商贸	指	宁波合力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创源	指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成路	指	安徽创源曾用名安徽成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搜主意	指	宁波搜主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纸器时代	指	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翔途数码	指	纸器时代曾用名宁波翔途数码快印股份有限公司
快邦投资	指	宁波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路精品	指	安徽成路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美国创源	指	Cre8 Direct, Inc.
美国合力商贸	指	RITFIT, LLC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04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04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亚太所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且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0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5.64 万元、2,720.06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4,705.7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8,669,102.5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工艺卡片、工艺礼盒、相册、DIY 艺术剪贴纸、DIY 拼贴插页、时尚创意文具套装和益智类早教用品等近千个品种纸质休闲文化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040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 A 核字（2015）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15）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创源文化系由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合法性

2014年11月19日，创源有限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亚太所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4）026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4]15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3,696,900.00元，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8,062,333.34元，负债为195,341,729.61元，净资产为92,720,603.73元；3、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92,720,603.73元按1:0.64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溢价部分32,720,603.73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4、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本次共计发行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5、一致同意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废止、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解散、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职务终止，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职务终止；6、授权公司董事会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由任召国担任筹备组组长，授权筹备组负责办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5日，创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2月5日，创源文化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同

意设立创源文化，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及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16日，创源文化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4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因此，有关的审计、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

行人的名义签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纸质休闲文化用品有关的原辅料供应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帐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其资产完整、独立。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发行人自有的采购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独立的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自有的生产部门完成。

3、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在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设银行基本存款帐户，该银行帐户以发行人名义独立开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帐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在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发行人设立时，其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在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系由创源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创源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召国，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任召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符合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创源有限虽未按时缴纳首期出资，但其后该等情形已由发行人前身创源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属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行为，且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的 2 年处罚时效。因此，创源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其他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其注册资本是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形成，发行人前身创源有限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未及时的情形（该情形已自行纠正），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足情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

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5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浙）印证字 1-0048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

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甬检（仑）玩字 15002 号《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出口玩具所属各类为纸制玩具，出口国别地区为美国、欧洲，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5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00015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629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80110105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时持有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929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纸器时代现时持有 2012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浙）新出印证字 B031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7 年底止。

安徽创源现时持有 2015 年 1 月 16 日滁州市商务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9890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徽创源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296078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安徽创源现时持有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960035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安徽创源现时持有 2015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企业编号为 34100242 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力商贸现时持有 2014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3433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美国创源，投资总额折合 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故事书、浮水本等儿童益智和机册、卡片、剪贴 DIY 类纸质休闲益智文化产品，已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核准。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事处查询的公司设立和变更信息、2015 年 8 月 3 日 <https://mycpa.cpa.state.tx.us> 网站查询的美国德克萨斯州审计办公室出具的经营纳税帐户状态、2015 年 8 月 3 日 <https://www.knowx.com> 网站查询的诉讼搜索、2015 年 8 月 4 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事处出具的事实证明书，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有权机关的核准，且截至上述文件出具日止有效存续，没有诉讼案件。

（四）发行人子公司合力商贸在美国设立美国合力商贸，投资总额为折合 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宠物用品、五金件、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动玩具、体育用品、纸制品、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核准。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事处查询的公司设立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证明书、2015年5月11日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署分配雇主识别号码的通知信、2015年5月12日 <https://delecorp.delaware.gov> 网站查询的企业信息、2015年11月21日 <https://www.knowx.com> 网站查询的诉讼搜索，合力商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美国特拉华州有权机关的核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日止有效存续，没有诉讼案件。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工艺卡片、工艺礼盒、相册、DIY 艺术剪贴纸、DIY 拼贴插页、时尚创意文具套装和益智类早教用品等近千个品种的纸质休闲文化用品。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艺卡片、工艺礼盒、相册、DIY 艺术剪贴纸、DIY 拼贴插页、时尚创意文具套装和益智类早教用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发行人相关程序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审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公司现有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上述房屋、土地、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系公司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三）公司及子公司纸器时代向宁波声科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东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仓库和电子商务产业相关项目，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四）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0020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00206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仑国用（2015）第 00183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子公司快邦投资拥有的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902802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甬鄞国用（2009）第 09-05046 号的土地使用权、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242 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9244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甬鄞国用（2011）第 99-27837 号、甬鄞国用（2011）第 99-278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子公司安徽创源拥有的房地产权证来字第 2015001823 号、房地产权证来字第 2015001824 号、房地产权证来字第 2015001825 号、房地产权证来字第 2015001826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来国用（2015）第 1960 号、来国用（2015）第

19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上述境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转租情形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境内房屋租赁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上述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说明美国创源使用租赁房产仅限于写字楼办公，未进行生产、仓储等用途，且该地域同等地段具有较多的同等租赁价格的租赁房产，如因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善或不能继续租赁，可以即时找到替代的租赁房产，如造成美国创源产生租金差额损失及搬迁费用等实际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房屋租赁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除前文披露的发行人前身创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外，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投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导性意见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该等人员已承诺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依法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1年9月27日,创源有限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1331000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433100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销产品增值税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营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不同产品分别为17%、16%、15%、14%、13%、11%、9%和5%。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以下三个项目：投资 3,121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30,008 万元用于绿色文化产品扩建项目、投资 4,113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合力咨询和实际控制人任召国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但不会对创源文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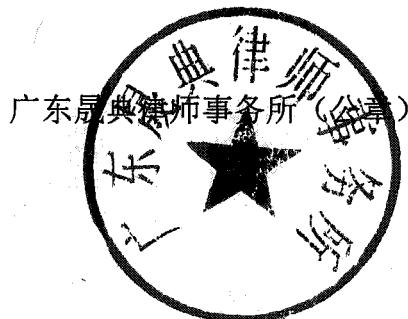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创源文化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丁新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新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周凤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凤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琴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琴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